

# 新能源合作升温 中企在西融资机遇与挑战并存

■ 柴裕红 赵博宇

4月11日,西班牙首相桑切斯开启访华行程,这是继2025年11月菲利佩六世国王后又一任西班牙政界高层来华访问,此次访问将引领两国在经济、新能源等领域深化交流合作。然而,中资企业在西班牙(作为欧盟成员国)开展信贷融资时仍面临欧盟及西班牙本国层面的法律挑战。研究在欧盟整体监管框架及西班牙本国法律体系下融资的利弊并提出解决措施,对于中资企业开发欧洲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 欧盟框架下西班牙绿色融资的引导政策

《欧洲绿色协议》以2050年实现欧洲碳中和为目标,是欧盟推动经济绿色转型的总纲领。在能源领域,该协议着力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占比,确保燃料消费的安全与可负担性。为了向市场提供转型资金,欧盟推出了《欧洲绿色协议》投资计划,预计在未来十年内为产业转型提供至少1万亿欧元的公共和私人投资。除了以政府补贴形式直接为转型企业注资,欧盟将提供公共资金作为融资担保以降低私人投资者的风险,从而吸引更多的私人资本进入市场。

在宏观投资框架下,《可再生能源指令》和《能源效率指令》细化了私人投资进入新能源市场的引导路径。《可再生能源指令》设置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转型发展目标,向市场传递清洁能源产业会稳定发展的政策信号,增强投资者和银行的市场信心。能源指令支持成员国向新能源企业提供差价合约、溢价补贴等优惠政策,为清洁能源项目创造更稳定的收入预期,降低银行的违约风险评估指数,从而提升项目的融资能力。《能源效率指令》要求各

成员国推广专门用于能源转型的信贷产品,将发展绿色信贷业务作为银行的法律义务。效率指令鼓励各国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降低银行开展绿色信贷和融资业务的风险,帮助规模较小、技术风险较高的新能源项目获得融资。

作为欧盟成员国,西班牙在遵循欧盟整体框架的基础上,出台了本国能源转型核心纲领《国家能源与气候综合计划》。通过设定明确的装机目标和技术规划,为光伏、风能和储能等行业创造了庞大且可预测的市场需求。《气候变化与能源转型法》以法律强制规定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引导信贷资本等社会投资进入市场。一方面,西班牙境内不再颁发新的化石燃料勘探和开采许可。传统能源产业将面临更大的监管压力,市场贬值和信贷违约风险增大,以此引导资金转向新能源领域。另一方面,银行和企业负有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义务。法案要求上市公司、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每年发布评估气候变化对其业务构成影响的财务风险报告,鼓励银行增加对气候适应性强的新能源项目的贷款,同时减少对高碳行业的信贷投放。

## 欧盟及西班牙层面的融资法律壁垒

欧盟的外资审查机制相对严格,中资企业在欧洲市场寻求融资支持的门槛较高。《欧盟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框架条例》限制非欧盟企业进入欧洲统一市场,尤其是涉及新能源领域基础设施与关键技术的外国投资,中资企业的新能源项目很可能需要接受欧盟与成员国的双重审查。该审查流程周期长、不确定性大,不仅会导

致银行信贷审批滞后,还可能阻碍融资计划落地。一旦项目未获批准,中资企业将无法在欧盟直接投资,不能推动成员国达成法定能源转型目标,本地资本投资中资企业项目的兴趣将会大大降低。

欧盟《外国补贴条例》也对中资企业构成潜在限制。该条例要求企业在参与欧盟公共采购时必须申报过去三年内获得的外国政府补贴,中资新能源企业若曾获得财政支持或政策性贷款,在向西班牙银行申请融资时需要公开相关补贴信息。如果认定补贴存在扭曲市场竞争的情况,欧盟可能会对企业的融资资格,也会导致各国银行提高贷款门槛。

在欧盟外资审查框架下,西班牙建立了更加严格的审查体系。《皇家法令1/2025》细化并收紧非欧盟企业的审查规则,将外资审查机制从例外措施升级为常态化监管,涉及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与技术开发的项目都需要接受强制审查,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豁免。中资新能源企业赴西投资融资都需要接受专项监管,涉及技术转让的项目还会被实施穿透式审查。

西班牙法律体系与中国存在显著差异,可能增加交易成本。以担保为例,西班牙法律不承认浮动担保模式,中资企业必须根据投资类型与西班牙银行订立不同的、固定的担保合同。在劳动法领域,西班牙劳工保护力度较强,解雇成本高。中资企业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研究劳工惯例和集体谈判协议,否则极易引发劳资纠纷,增加运营成本和法律风险。

西班牙银行业风险偏好普遍较低,贷款条件比较苛刻。西班牙政府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和随后的主权债务危机

期间面临巨大财政压力,曾于2010—2013年对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进行多次追溯性调整,单方面削减甚至取消已经承诺的长期上网电价补贴,外国投资者被迫撤出西班牙市场并造成大规模融资违约。因此西班牙银行在评估新能源项目融资风险时更为审慎,普遍倾向于提高风险定价并收紧贷款条件,是中资企业在西班牙寻求融资的特殊障碍。

## 中企在西班牙融资的合规路径

在能源转型的战略安排和政策支持下,欧盟的新能源市场蓬勃发展,具有庞大的设施建设和技术开发需求,此时中资新能源企业寻求欧洲融资具有独特优势。中资新能源企业应当主动进军欧洲市场,直接投资新能源项目或与欧盟当地企业开展技术合作,通过支持欧洲实现能源转型目标契合欧盟能源转型规划和绿色金融导向,提升当地银行的融资合作意愿。

在欧盟及西班牙层面的直接投资合规风险和法律门槛不容忽视。尽管针对非欧盟投资的安全审查日趋严格,但其监管标准公开透明,中资新能源企业在完善融资申请条件时拥有明确指引。中资企业应主动研究欧盟和西班牙的外资审查法规,全面梳理审查的流程和范围,将合规建设贯穿企业运营。通过与西班牙本地律所合作以获取专业合规建设支持,主动适应政府补贴公开、技术转让申报等监管要求,降低银行融资评估的合规与违约风险,加强欧洲银行对企业的信任,为顺利获得融资和开拓欧洲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单位:兰州大学—甘肃省侨联涉外法治研究中心)

## 两部门发文推动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资源同频共振

■ 王政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印发《关于联合实施2026年“模数共振”行动的通知》,设置7项重点任务推动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资源协同互促、同频共振,形成“行业模型赋能应用实践、应用实践产生场景数据、场景数据优化行业模型”的良性“飞轮”,让“人工智能+制造”走深走实。

行动按照“统一标准、多方协同、全面部署、重点突出”原则开展,覆盖全国各省市及重点企业,引导各方自主选择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较好、数据资源丰富的城市和行业作为“模数共振”行动实施的重点,差异化打造人工智能赋能应用标杆。

落地场景方面,行动聚焦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汽车等20个重点行业或领域,兼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来源:人民日报)

## 贸易预警

### 加拿大对进口木制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木制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包括:实木及工程木制橱柜和盥洗柜、实木及工程硬木地板、工程木制储物家具。

### 美作出谷氨酸钠第二次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谷氨酸钠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 泰国对橡胶手套启动反倾销调查

泰国商业部外贸厅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泰国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橡胶手套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由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制成。(本报综合报道)

## “0糖”商标误导市场不能零处罚

■ 余颖

“心机商标”不仅损害企业自身信誉,更侵蚀市场经济最基本的信任,老百姓闹心,主管部门也头疼。没有处罚就没有敬畏,刹住“心机商标”,让品牌回归诚信,不能只靠审查员擦亮眼睛,更要靠法律动真碰硬。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保护知识产权,既要靠制度发力,也要靠企业自身努力。可谁能想到呢,打下去了“0添加”商标,最近又冒出了“0糖”商标。某些牙膏品牌也在玩同样的把戏,“臻白”“炫白”“医研”这些字眼被指出只是注册商标,不是实际功效和研究成果。

在最近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就明确表态:商标是用来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不能当作广告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主管部门确实在发力:完善审查标准,2023年以来累计驳回此类商标申请127.3万件;对已注册的,依职权宣告无效3351件,并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整治。

数字不少,力度不小,但问题没刹住,至少消费者感觉不明显。这类商标时不时爆出来一个,搞得消费者都有“心病”了,看到“500天散养鸡母”“土猪肉”,都要怀疑是不是又被套路了。

问题出在哪里?可能在于没有真处罚。

客观地说,源头把关确实困难。去年我国注册商标420.6万件,审查员工作量巨大。很多商标单独看没什么问题,但注册成功后,企业将它醒目地放大在包装上,再配合精心设计的营销话术,误导性就出来了。还有的企业在某个毫不相关的类别申请,却用到容易产生歧义的商品上,审查员事先也想不到,这导致仅靠审查不可能解决全部问题。

防是一方面,还得让企业从心里不敢这么干。如果“心机商标”侥幸过了审查关,到市场上就能忽悠消费者,还不用担责任,这个诱惑太大了。

你说商标可能被宣告无效,那怕啥?商标权没了,包装换一下,产品继续卖。而企业用这个商标忽悠消费者赚到的钱,一分不用退,一分不用罚。违法成本几乎为零,侥幸心理却立竿见影,难免“春风吹又生”。

现行商标法其实提供了武器,明确指出,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既然不得使用,那用了就得罚。

可现实是,“心机商标”被爆出来或者宣告无效之后,后续的处罚链条常常就断了,少有企业被调查是否构成虚假宣传,是

否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没有处罚,就没有效果,更没有敬畏。127.3万件驳回、3351件宣告无效,在舆论场上几乎无声无息。即使被媒体曝光后,企业形象受损,好像扛一扛、拖一拖也就过去了。这带来的后果是,“心机商标”不仅损害企业自身信誉,更侵蚀市场经济最基本的信任。当一个企业靠玩文字游戏低价获取市场注意力,而老老实实做产品的对手却因“不会玩”吃亏时,就出现了劣币驱逐良币问题,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也就打了折扣。

改变正在路上。目前,商标法修订草案已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审,专门针对“误导性使用注册商标”增加了处罚条款。这是好事。但法律不会自动长出牙齿,修法之后,关键还得看执法能不能联动起来、硬起来,敢不敢公开曝光,会不会罚到企业“肉疼”,或者让消费者拿到赔偿。

刹住“心机商标”,让品牌回归诚信,事关消费大局,不是小事。不能只靠审查员擦亮眼睛,更要靠法律动真碰硬。

(来源:经济日报)

# 聚焦前沿技术新兴领域 明晰知识产权纠纷权利边界

■ 张海燕

AI提示词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第三方测评“黑榜”是否构成商业诋毁?企业核心技术被“内鬼”窃取,刑事责任如何认定?

今年4月26日是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相关典型案例,记者从中选取3起涉及前沿技术和新兴领域的案件进行解读,以期通过以案释法,为读者厘清各类新型知识产权纠纷的权利边界。

## AI提示词罗列缺乏独创性 法院认定抽象创作非作品

2022年8月,某文化公司登录某人工智能平台,先后输入6组英文提示词,生成对应图片。提示词内容涉及艺术风格、主体元素、材质细节、科学语境和主要构图,对应中文是:新艺术风格插图——巨型海蓝宝石冥河水母、阿尔丰斯·穆夏的创作风格、古代手绘手稿、纸莎草、复杂细腻的水母质感、华丽的镶金木制相框、镜面对称。

不久,该公司发现,被告盛某、朱某韶在网络平台发布的内容和合著的艺术图鉴中使用了涉案图片。某文化公司认为,两被告擅自使用其提示词生成近似画作并在网络平台及出版物中使用,侵害了其对应提示词文字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

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署名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删除相关链接并赔偿维权合理开支9900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形式上看,涉案提示词各元素间仅为简单罗列,缺乏语法逻辑关联,关键词组无序组合,无层次递进,也无场景化叙事顺序。从独创性角度看,这些提示词缺乏作者的个性化特征,所选用的艺术风格、材质细节等均属于该领域常规表达,未体现独特的审美视角或艺术判断。同时,相关核心内容更多属于抽象的创作构思,属于思想范畴,虽反映一定的创作意图,但未体现出表达层面的个性化智力投入,不应认定为作品。法院据此驳回某文化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核心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在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平台中的提示词是否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学作品时,应从两方面考量:一是提示词是否具有独创性,二是提示词属于“思想”还是“表达”。若提示词仅为简单拼凑或机械堆砌,文字组合与遣词造句体现的仅是抽象的创作想法和指令集合,未体现作者的个性化智力投入,亦无法充分表达完整思想与信息,则不宜认定

为具有独创性的文字作品。提示词作为人工智能创作的“门槛”,其核心价值在于引导技术产出更多内容,这与著作权法鼓励创作、促进发展的初衷相契合。法治应鼓励独特表达,同时保障思想自由运用,护航AI创作活力。

## 测评文章散布误导信息 判定属商业诋毁应担责

原告上海某特公司、纽某强公司系一款婴儿润肤乳的生产商和销售商。

2021年3月,被告邢某、笨某(广州)公司(以下简称“笨某公司”)运营的测评公众号发布文章,称两原告的产品检出化妆品禁用的组分重金属铬,且pH值大大低于国家标准,并以醒目字体在文章中突出显示。两原告联系公众号客服获取相关检测报告后发现,被告实际仅检测6款产品,与标题“57款”差距巨大,该报告对涉及两原告的产品名称、型号等记载亦存在瑕疵,且报告声明“不可用作向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

同年4月,该公众号又发布测评文章,回顾引用涉案测评,并对排名较高的A品牌产品发起团购。两原告认为,被告构成商业诋毁,诉请停止侵权、公开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10万余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邢某、笨某公司同时经营测评公众号和关联店铺,从事同类产品销售,与两原告存在竞争关系。涉案文章标题及关于铬元素、pH值的描述构成误导性信息。文章发布后即对其合作品牌展开团购,具有通过散布竞争对手劣势获取市场份额的主观意图。相关公众评论已出现降低对两原告产品评价的表现,导致两原告产品声誉和企业信誉受损,构成商业诋毁。

普陀法院一审判决,邢某、笨某公司停止商业诋毁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并在涉案公众号上发布声明消除影响。一审判决后,两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随着社交媒体的普及,“种草笔记”“第三方测评”成为许多消费者决策的重要参考。然而,部分博主、商家通过代写代发、虚构体验、高测一体等手段伪造测评内容,甚至将“科普分享”作为营销手段,误导消费者。对此,消费者在面对“黑红榜”等信息时,应聚焦自身需求,多方核实产品信息,重点关注测评项目的合理性与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提升辨别能力,避免落入“测评套路”。而对于一些兼具“信

息提供者”与“商品销售者”双重身份的测评机构来说,在测评依据、表述方式、结论作出等方面应有更高注意力,应回归“客观、中立、科学”的本质与初心,沿着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 以高薪为饵窃取技术信息 多人因侵犯商业秘密获利

被告人张某原系海某公司射频芯片开发部门负责人,离职后设立某公司,随后又拉拢原同事周某等4人加入,共同商议研发与海某公司同类型芯片。

为缩短研发周期,迅速实现量产、加快吸引融资,张某指示下属继续招募海某公司员工。其中,高某等7人明知海某公司采取保密措施,仍于离职前后获取其技术信息,或勾结海某公司其他员工获取技术信息,以用于某公司的芯片研发。赵某某、屠某某在海某公司任职期间也为某公司提供技术信息。此外,在得知海某公司准备起诉后,张某某让周某等人删除服务器数据、销毁硬盘,并安排员工签署“承诺函”,以掩盖某公司芯片研发技术信息来源的非法性。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张某某等人作为外部人员,以高薪诱使内部员工通过浏览、下载、截屏等方式非法提供商业秘密,属于结

伙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海某公司的商业秘密,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经评估,涉案技术信息合理许可使用费折现值达3.17亿余元。周某等3人作为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管理、指挥犯罪行为,且因芯片组成部分不可分割,3人不仅参与、管理各自负责的部分,还与其他领域专业人员就设计问题相互配合、协调,应作为主犯对全部罪责承担责任。

结合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所涉密点对应金额、入职某公司与否以及入职时间、职务、工资收入、所持股份情况等,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张某某等14人有期徒刑6年至1年不等,罚金30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广大企业应对以下两方面引起高度重视:在员工管理方面,要注意签订保密协议,开展保密培训,让员工充分知晓保密制度及规定,还要重点监测敏感信息的异常操作行为,员工离职前后除对涉密载体进行必要交接外,还要定期做好风险评估;在保密措施方面,应重点加强对涉密载体、硬件设备、网络环境的安全防范,对数据的产生、流转、保存以及销毁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管,及时阻断异常操作及风险行为。(来源:法治日报)

##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中恒瑞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下列债权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共同还款人所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实现债权和法律援助等权利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特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共同还款人,并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共同还款人(以及相应承债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债务。(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共同还款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各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永攀;电话:13381192838  
受让方:中恒瑞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云涛;电话:13381181915

2026年5月7日

## 债权清单

生效债权 法律文书	主债务人	担保人/ 共同还款人	租金、违约金、迟延履行 债务利息等 全部债权
[2016]京0115民初2667号民事调解书	枣庄嘉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注销)	曾昭敬、明月娟、枣庄华祥电动车有限公司、枣庄嘉耀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按法律文书计算
[2016]京0113民初11556号民事调解书	西安知峰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县知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西安清华荣米科技有限公司、姜文娥、石磊、石泽盛、石岩	按法律文书计算
[2017]桂0204民初2031号民事判决书	新疆巨华柳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张鹏、张健、姜玲、王雷	按法律文书计算
[2017]桂0204民初2890号民事调解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按法律文书计算
[2018]桂0204民初1028号民事调解书	江苏贝林科工贸有限公司	孙春林、杨永生	按法律文书计算

广告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